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09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B 棟 6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琳樺

紀錄：蔡亞姍

出席人員：楊主任秘書宏文、郭專門委員景聖、陳專門委員盈秀、高簡任技正宗永、許簡任技正錦春、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環境衛生管理科林股長延錫、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綜合計畫科陳科長偉德、環境稽查科王股長永清代、環境檢驗科鄭科長淑慧、勞工安全衛生室陳主任燦鎔、修車廠蔡廠長隆郁、秘書室邱股長秀莉代、人事室陳主任惠蓉、會計室李主任敏華、政風室李主任建德、政風室吳股長思賢、政風室邱股長先徹、政風室鄭科員仔玲、政風室胡助理員勝凱

壹、主席致詞：一般觀念認為廉政會報感覺是在做一些防弊、反貪等相關事務，而我發覺現在政風室在推動這項業務，除了防弊之外很重要是興利。由於本局業務需經常與民眾接觸，也經常被檢舉或接受檢調調查，因此政風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能多透過一些宣導、檢討或相關策進作為防範於未然。過去我常常強調，興利與圖利之間的界線其實是法律的分際，只要把那條線掌握好，公務員就有很大的揮灑空間。我不希望此次會議只是單向式進行，只由政風室單向式地提出問題，而是希望大家能多多回饋，將工作上所遇到的

問題，透過政風室蒐集相關案例或判例，在此次會議中作檢討。

## 貳、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暨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主席裁示
1. 請環衛科確實掌握各區隊管理差勤之情況，並加強督察，可與人事室、秘書室或勞安室結合，透過合作辦理不定期查訪。	環衛科	1. 環衛科：本科將不定期至各區隊查訪。 2. 秘書室： (1) 目前本室每月抽查兩個單位差勤。 (2) 本室配合環衛科不定期之查訪。 3. 人事室： (1) 各區隊關於職工差勤部分係由秘書室負責，各區隊之隊長及分隊長差勤則由本室管理。 (2) 本室目前與秘書室配合每月抽檢兩個單位差勤。	洽悉，備查。
2. 請本局秘書室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獎懲」第五點第（十三）項規定，將委託他人或受委託	秘書室	1. 為期勞資和諧，秘書室目前有關職工權利義務相關規定之訂定及修正，皆需經雙方先行協商。倘協商無果，再提勞資會議討論；倘協商合議，亦會提案勞資會議追認，先予敘	1. 因工會表示不同意，認為針對代打卡行為目前已有相關規定可視情節加重處罰，實際個案須各別認

<p>代簽到(退)或代打出勤卡經調查屬實者，懲處由申誠調高為記小過之處分，如一年內再犯就記大過。</p>		<p>明。 2. 秘書室目前正著手修正之本局職工工作規則亦須經上開程序辦理中，而職工獎懲標準之修正亦建議比照辦理，先由秘書室與工會進行協商後，再進行後續修正程序事宜。</p>	<p>定，如就單純代打卡行為要予以全面的記過處分，對於員工權利保障有不利影響，後續將提出管理方案。 2. 同意俟工會提案後，再檢視、研議其可行性。</p>
<p>3. 請本局環衛科檢討修正共同供應契約之範本，刪除契約內「不含不符規範之改正」等文義有模糊空間之用語。</p>	<p>環衛科</p>	<p>環衛科近期所有車輛招標文件之契約內容，均已刪除「不含不符規範之改正」等文義有模糊空間之用語。</p>	<p>洽悉，備查。</p>
<p>4. 請廢管科盡速研擬通過本局「焚化爐底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工程之獎勵辦法，並研究關於底渣焚燒不完全的部分，本局可做到之自行改善方式，以及檢視委外廠商的 SOP 流程有無需要改善的空間。</p>	<p>廢管科</p>	<p>廢管科業於去(108)年6月21日與10月9日分別召開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草案)研商會議，嗣後產出之草案版本將送法制局審核。囿於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推廣績效獎金支給表之法制程序，爰申請將107年5百萬元預算全數保留，爾後將積極辦理，避免預算保留。</p>	<p>洽悉，備查。</p>
<p>5. 請各科室承辦人依自身實際</p>	<p>各科</p>	<p>業已確實宣導、轉知所有承辦人員，依實際業務需求，</p>	<p>洽悉，備查。</p>

業務保密需求，決定是否需比照採購評選會名單之保密措施彌封公文。	室	決定是否需比照採購評選會名單之保密措施彌封公文。	
---------------------------------	---	--------------------------	--

秘書室邱股長秀莉：關於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獎懲」第五點第(十三)項規定，秘書室3月份時再次與工會協商，工會意見表示不同意，因為工會認為針對代打卡行為目前已有相關獎懲規定，此事涉及有關管理方法層面，不應把所有過錯歸於職工。另由於108年起在區隊各打卡點裝設監視器，代打卡情形已有大量減少，工會將於下次勞資會議中提案。依照調查結果(補充)，本局去年未再接獲任何有關代打卡之檢舉。

高簡任技正宗永：現有管理方法制度來看，確實存在改善空間，或許以指紋打卡方式可以一勞永逸解決問題？

環衛科呂科長世圳：在此補充當時工會協商情形，基本上針對過去發生的代打卡事件，處分時不僅只適用職工獎懲第五點第(十三)項規定而已，也會以違反工作規則中其他更重的規定加重處罰。實際就個案代打卡的行為須各別認定，不見得每件情節都有必要處罰這麼重，所以對於上開提案單純就代打卡行為要予以全面的記過處分，可能對於員工權利保障有不利影響，因此工會建議不應修改「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獎懲」第五點第(十三)項規定，但是對於實際情節重大的代打卡個案，工會絕對支持以其他現有之條款加重處分。另外工會鑑於環衛科於去年已在各打卡點佈設攝影機，且規範各區隊隊長或分隊長每月至少監看2次員工打卡之錄影情形，加強落實差勤管理具體作為，始有上述建議，工會將另於勞資會議中提出其內部自治管理的方案。

另對於指紋打卡方案，環衛科以前曾與人事室研究過，指紋打

卡機鋪設費用昂貴，網路處理有一定的限制，且由於清潔隊的特點是上班班次很多，系統公司技術上無法突破條件設定困難，因此難以落實。

主席裁示：同意俟工會提案或擬訂相關作為後，再研議、檢視其辦理可行性。另請環衛科針對過去有發生過代打卡事件紀錄之區隊，加強查察其有無符合相關打卡規定。

廢管科曾科長啟清：關於「焚化爐底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工程獎勵辦法，最新進度為本科於109年4月1日召開第3次研商會，並委請高簡任技正主持。協商結果各單位意見大概沒有甚麼大問題，俟各單位確認會議紀錄後就可以通過，後續送法制局審議。

主席裁示：底渣再利用是很好的政策，也是未來的趨勢，我們務必要做好源頭的把關，應落實檢查以減少焚燒不完全的狀況。除訂定獎勵辦法外，仍請廢管科提高再生粒料的良率，以增進局處使用的意願。

## 二、工作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李主任建德：上述「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均放置於本局內網、業務專區的政風室相關法規供參。

主席裁示：

(一)有關政風室執行稽查科及空噪科預防貪瀆不法業務的專案稽核乙案，請各科室拿到政風室的稽核報告時，可再次檢視自己作業的SOP，以使本局相關稽核工作更臻完善。

(二)請各科室多加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

點」，並注意遵守相關規範細節。

### 參、廉政專題報告

一、政風室就「108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評核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詳如後附資料)。

主席裁示：這次本局獲得優良機關實不容易，顯示我們過去在整個行政上的業務執行與廉潔透明獲得中央的認可，所以勉勵大家好還要更好，委員有提出相關建議，我們應適時將其納入本局行政作為裡執行，並持續、繼續爭取佳績。

二、環境衛生管理科就「本局垃圾清運車輛衛星定位及響應式網頁系統建置、管理成果」提出專題報告(詳如後附資料)。

主席裁示：響應式網頁技術(簡稱 RWD)是本局當前的政策，因為現在六都只剩高雄市垃圾車尚未實施，請環衛科積極趕辦，惟為免本垃圾車響應式網頁便民查詢系統推出後仍有缺失，遭民眾批評，請環衛科督促廠商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俾使系統穩定後再予上線。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 1

案由：請各區隊要求所屬辦理「代清理廢棄物業務」之同仁務必依照代清理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並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提請審議。

擬辦：請環境衛生管理科要求各區清潔隊依據代清理廢棄物作業要點落實辦理，並加強督導作為。

決議：請環衛科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 提案 2

案由：保薦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參選市府廉潔楷模一案，提請審議。

擬辦：追認環境衛生管理科林季昀、廢棄物管理科王劭鳴、南區資源回收廠王文祥等三位同仁代表本局參與市府 109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

政風室李主任建德補充：在此感謝各科室人員的踴躍推薦，這次本局各科室一共推薦 9 人，因名額有限只能遴薦 3 人參加市府的廉潔楷模遴選，但本室仍非常肯定大家的廉潔事蹟，對於相關人員本室依舊會辦理局內之廉潔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案由：建請宣達各區清潔隊幹部應本於權責加強區隊停車場管理，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環境衛生管理科轉請各區隊幹部加強巡視、管理區隊之停車場，並向區隊同仁宣導勿於下班時間或非因公務將私家車停放於區隊停車場內，避免造成民眾誤會、

觀感不佳，以維護本局整體形象。

環衛科呂科長世圳補充：建議將提案內容稍作修改，範圍不應僅限於各清潔區隊停車場，因本案該輛車子所停放處並非清潔隊停車場，而是在環檢科與苓雅區清潔隊的辦公場域內附屬之停車場，其與清潔隊停車場實際上仍有區別。故建議將提案內容範圍改成「本局各所屬單位」，而不限於區隊之部分。

秘書室邱股長秀莉補充：關於提案說明二之部分，秘書室的權管範圍應只限於局本部停車場，而非整個局的停車場管理，建議於文字上稍做修正。

決議：

- (1) 將提案內容範圍「各區清潔隊之停車場」擴大為「本局各所屬單位之停車場」。
- (2)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 提案 4

案由：端午節將屆，請轉知同仁確實遵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不收禮」、「不接受邀宴招待」等廉能規範。

擬辦：請持續對所屬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紀教育，並本於管理權責對特殊情形予以注意，適時加以約束導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案由：建請辦理工程相關採購案件之業務科，於承商提送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核章表中納入專任人員簽章欄位，並提醒、要求履約廠商提供之表格應符合相關規範，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相關業務科爾後於契約中載明承商所提送

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核章表須納入專任人員簽章欄位，  
並提醒、要求履約廠商提供之表格應符合相關規範。

主席：請廢管科辦理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局內工程師相關職能，督促履約廠商落實相關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請秘書室持續追蹤工會對於代簽到（退）或代打出勤卡等情事，有無提出提案或擬訂相關作為。	秘書室	
二、請環衛科針對過去曾發生代打卡事件紀錄之區隊，加強督導其有無符合打卡相關規定，並確認隊長或分隊長有無落實查察攝影機之部分。	環衛科	

<p>三、有關本局垃圾車響應式網頁便民查詢系統，請環衛科積極趕辦，並督促廠商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俾使系統穩定後再予上線。</p>	<p>環 衛 科</p>	
<p>四、請廢管科辦理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局內工程師相關職能；辦理工程相關採購案件之業務科，應於承商提送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核章表中納入專任人員簽章欄位，並提醒、要求履約廠商提供之表格應符合相關規範。</p>	<p>各 科 室</p>	

※請依決議暨裁示事項辦理，並於下次開會前回復辦理情形。